

吉林市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集贸市场类型	(30)
第一节 城市集贸市场	(30)
第二节 庙会市场	(44)
第二章 集贸市场管理	(47)
第一节 上市物资管理	(47)
第二节 上市经营人员管理	(54)
第三节 集贸市场交易秩序管理	(56)
第四节 集贸市场卫生管理	(67)
第五节 集贸市场服务	(69)
第六节 集贸市场建设	(71)
第三章 物资出入境管理	(75)
第一节 出入境物资检查	(75)
第二节 贩运商管理	(80)

第二篇 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注册登记	(89)
第二章 监督检查	(118)

第三章 企业登记档案管理 (135)**第三篇 个体经济管理****第一章 登记发照 (141)**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41)

第二节 收费管理 (155)

第二章 监督检查 (160)

第一节 生产经营的监督 (160)

第二节 卫生管理 (171)

第三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173)**第四篇 经济合同管理****第一章 监督检查 (181)**

第一节 订立与履行 (181)

第二节 确认无效合同 (190)

第三节 合同鉴证 (192)

第四节 查处违法活动 (194)

第二章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97)**第五篇 商标广告管理****第一章 商标管理 (205)**

第一节 注册 (205)

第二节 监督检查 (214)

第二章 广告管理 (247)

第一节 监督检查 (247)

第二节 收费管理 (253)

第三节 广告协会 (257)

第六篇 经济检查**第一章 政策沿革 (264)**

第二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271)
--------------------	-------

第七篇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91)
----------------	-------

第一节 市级机构设置	(291)
------------------	-------

第二节 区级机构设置	(297)
------------------	-------

第三节 市场管理所	(298)
-----------------	-------

第二章 职工队伍	(302)
----------------	-------

第一节 职工人数	(302)
----------------	-------

第二节 年龄结构与文化层次	(303)
---------------------	-------

第三节 职工培训及业务素质	(304)
---------------------	-------

第四节 工资及劳保待遇	(305)
-------------------	-------

附 录

杂业市场整理办法	(309)
----------------	-------

吉林市保护管理工商业暂行办法	(311)
----------------------	-------

为制定金银贩卖、加工及出口管理办法	(313)
-------------------------	-------

吉林市工商业开业废业及营业变更登记办法	(315)
---------------------------	-------

吉林市蔬菜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17)
-----------------------	-------

吉林市商标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18)
---------------------	-------

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21)
-------------------	-------

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处理办法	(326)
---------------------	-------

吉林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29)
------------------------	-------

吉林市加工、订货、包销、派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335)
------------------------------	-------

吉林市注册商标、产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340)
--------------------------	-------

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46)
-------------------	-------

吉林市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3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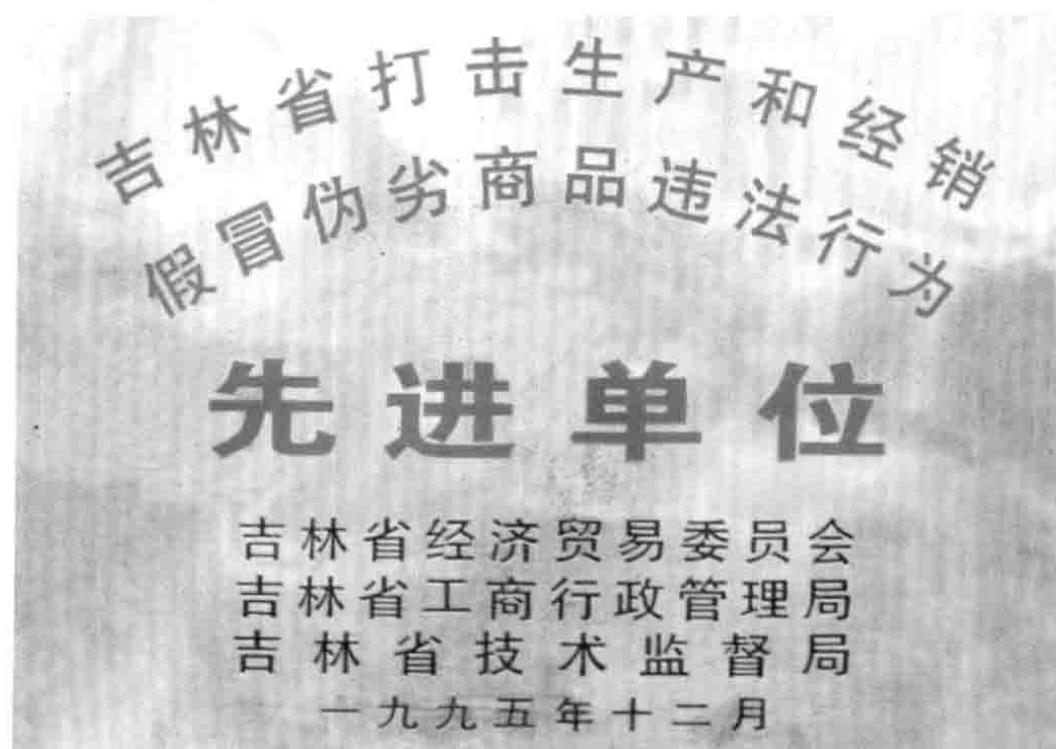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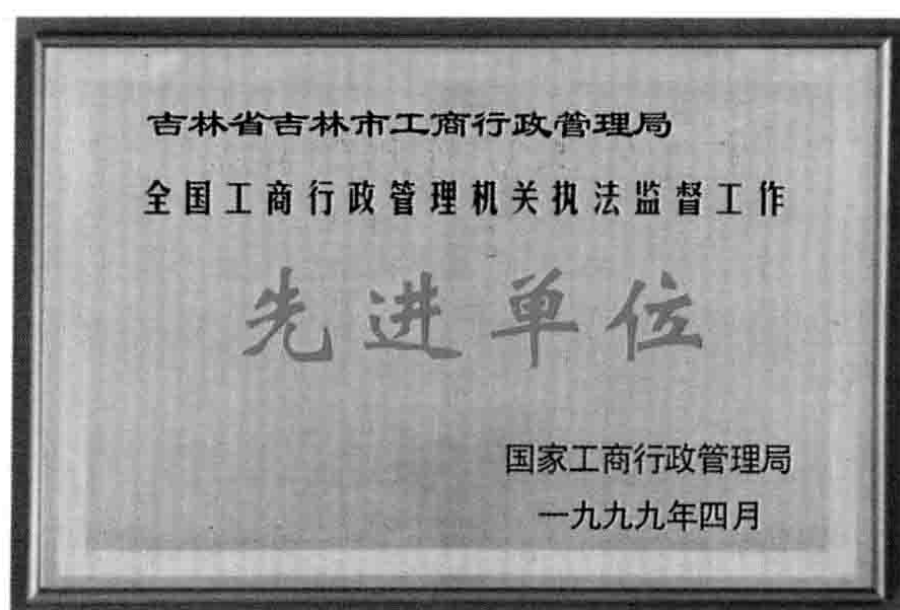
工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实施细则(试行)	(35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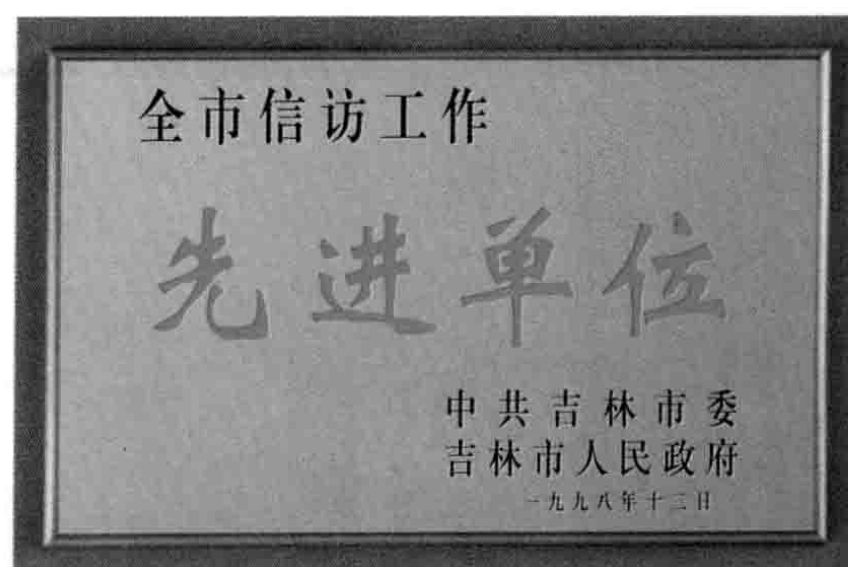
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实施细则(试行)	(356)
----------------------------	-------

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59)
-------------------	-------

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	(362)
-----------------------------	-------

吉林市卫生局、吉林市公安局、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 《个体开业医和联合诊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364)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城市集贸市场实行发证管理、 取缔无证经营的规定	(367)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财产保险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370)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加强市场管理的几项具体 规定》和《个体工商户违章违法经营处理规定》的通知	(373)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商标印刷管理规定》的 通知	(377)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牌匾、广告、街头宣传品管理的暂行规定	(381)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82)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委、工商局《吉林市路牌广告、 张贴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6)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吉林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的几项规定	(389)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旧物市场管理政策的通告	(391)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违章违法经营处理的规定	(393)
吉林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397)
吉林市广告协会章程	(401)
修志始末	(405)





序 言

编史修志，功在当代，惠及后人。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6年5月，组织专人编修《吉林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编修人员两年多的积极努力，于1988年末完成初稿，1999年4月又对初稿进行了充实、整理、修改，至2000年6月终于完成编纂任务。

《吉林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现存的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档案和有关资料，翔实地记载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程、成就和基本经验，突出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特点，反映了本系统广大干部的工作业绩。本志对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将起到鉴古知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资政作用。

“以志为鉴”，这部志书资料全面、系统，内容丰富、翔实，是一部系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具书。希望本系统的广大干部要通过读志、用志，温故知新，做好本职工作，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在编修本志书的过程中，由于历史资料散失不全，当代资料纷杂繁冗，给编修工作带来许多困难，然而，编修人员不畏艰难，本着“存真求实”的精神，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档案和有关资料，采集必要的口碑资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屡经修改，编纂成书。这充分体现了编修人员对编修志书高度的责任心和对历史的责任感。

本志的问世，得到了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得到了有关单位、

部门的大力支持、热情帮助，在此诚致谢意。

由于资料和编纂水平的局限，志书中难免有疏漏，望读者指正。

于海龙

1999 年 12 月

凡 例

一、《吉林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以各级地方志领导部门颁发的各项有关修志工作的规定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突出地方和工商行政管理特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一般历史进程。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为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下限为1985年。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地区行政区划为准，特殊历史资料，依当时行政区划记述。

三、本志以志为主，兼用述、记、图、表、录的表现形式。按新编方志体例要求，设置概述、大事记、正文、附录等部分。篇首立序，列彩色图片。正文分为篇、章、节、目，并附相关图表。为提其脉络，以概述、大事记为经，以其余各篇为纬，使全书纵观横览，各得其宜。

四、本志为理顺时序，方便阅览，采用不同纪年方法。辛亥革命以前的纪年以朝代年号排列，括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以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尽力做到详今略古，详独略同，古为今用，以记述吉林市城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由来、发展为主，兼顾外五县的相关内容。

六、由于资料来源不同，数据来源不同，致使一些事例、数据颇有差异。为客观的反映史实，确保志书内容翔实可靠，本志所采用的事例、数据均经考证，并有存档文件或统计报表为据。

七、为体现工商行政管理特点和历史原貌，本志涉及的专业术语，一般以

现行的规范化的专业词语为主，特殊情况保留原材料所用词语。

八、为体现尊重历史的精神，本文收录的法规和引用的资料，除明显错字予以纠正外，尽量保持原貌。

概 述

1948 年

6 月 17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吉林市战时工商业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各工厂、商店等均须向政府(工商管理局)请领正式营业执照,同时缴废国民党地方当局所发之营业牌照。

7 月 2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保护管理工商业暂行办法》。

8 月 12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为制定金银贩卖、加工及出口管理办法》。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私营工业普查委员会对全市私营工业进行了普查。

9 月 2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吉林市工商业开废业及营业变更登记办法》。

是年 吉林市政府拿出 1000 万元(东北币)扶助救济城市工商业户。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展工商业之规定》。

1949 年

4 月 14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要求全市摊贩一律遵照《摊贩登记办法》登记。

6 月 18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颁布《吉林市摊贩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 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规定行商营业之管理事项改由工商管理局负责。

12 月 24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规定,发放摊贩许可证章由工商管理局负责。

是年 吉林市指定地点恢复 3 处家畜交易场所:1. 西关裕盛店院内;2. 北关天源永店院内;3. 东关福丰店院内。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对个体商贩进行登记,换发临时营业证章,具体登记发证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首次对个体手工业、游商、摊贩、座商进行全面整顿。

是年 吉林市工商管理局依据《吉林市关于订立加工订货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开始管理加工订货合同。

1950 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将工业局、商业管理局合并为工商管理局。把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改为政府工作人员,成立了市场管理所。

是年 由吉林市工商管理局负责物资出入境管理工作。

1951 年

吉林市工商管理局从市民政局农业科接管了吉林市牲畜交易市场管理所。

是年 吉林市工商管理局、税务局、卫生局、民政局、公安局等 5 个单位组成了吉林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了 7 个市场管理所。

是年 吉林市有 5 处蔬菜市场。

1952 年

1 月 开始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7 月 28 日 吉林市工商管理局改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工商科。

9 月 30 日 工商科分为工商、国家商业两个科。工商科下设杂业市场管理所 5 处、粮食管理所 1 处、毛皮管理所 1 处(地址北极门外)、五金管理所 1 处。同时成立了吉林市皮张市场人民管理所,位于屠宰场内,主要管理屠宰场内皮张交易。

是年 吉林市成立市场领导小组。

1953 年

1 月 20 日 从市人民政府建设科接管了度量衡器管理工作。成立吉林市度量衡器检定所。

8月 设立江北市场管理所,地址在江北泡子沿。

是年 设立哈达湾市场管理所。

1954年

3月 忠信染织厂成为吉林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

9月 私营商业中的煤炭、新药、烟酒、食肉、日用陶瓷、食品杂货业中,有312户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125户为商品经销户,在下杂货、新药、百货鞋帽、五金电料行业中,有12户为临时代销店。以上449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32.9%。

是年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财政委员会批准建立青岛街蔬菜批发市场。

是年 设立站前市场管理所。

是年 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吉林市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5年

3月16日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为规定商标实行语文规定由》。

6月 撤销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56年正式下达撤销文件),将该局工作分别交给吉林市工业局、商业局。

10月27日 吉林市商业局开始换发行商营业证,原有证章一律作废。

是年 商业中的永德药店实行了公私合营;工业中的裕华织染厂、西元隆造纸厂、金华火柴厂、聚盛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

1956年

1月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宣布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市有6698人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占从业人员的97.4%,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

7月 吉林市公私合营企业的清产定股工作,经过清产估价的复查,债权债务处理等工作基本结束。

是年 安排吉林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家高宝庆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崔绍堂为商业局副局长。

是年 辟东窑坑为蔬菜批发市场。

是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中断，由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管理。

是年 吉林市个体手工业划归吉林市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吉林市手工业管理局制定了《吉林市个体手工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市流动手工业管理暂行办法》。

是年 撤销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7 年

是年 吉林市场整顿委员会办公室颁布《关于控制投机违法分子捣贩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物资的规定》。

1958 年

1 月 1 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吉林市商标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59 年

6 月 将度量衡器检定所移交给吉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月 成立吉林市车站物资出入境检验所。

1960 年

1 月 14 日 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公布实施了《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吉林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 月 30 日 将五金、蔬菜、牲畜 3 个市场管理所合并成立了吉林市市场管理所。

是年 窑坑辟为旧物市场。